**維多利亞州消費者事務署**

**「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法」**

**法人**

**社團**

**示範**

**規則**

**「2023年社團成立改革條例」**

**第3篇**

**條款目錄**

*條款 頁碼*

**第1篇——序言 4**

1 名稱 4

2 目的 4

3 財政年度 4

4 名詞解釋 4

**第2篇——社團權力 5**

5 社團權力 5

6 非營利性組織 5

**第3篇——會員、處分程式與申訴 5**

**第1章——會員 5**

7 最低會員人數 5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5

9 申請成為會員 5

10 申請受理 6

11 新會員 6

12 年度會員費與加入費 6

13 會員的一般權利 7

14 准會員 7

15 權利不可轉讓 7

16 終止會員資格 7

17 辭去會員資格 7

18 會員名冊 8

**第2章——紀律處分 8**

19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8

20 紀律分委會 8

21 通知會員 8

22 分委會的決定 9

23 上訴權 9

24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 10

**第3章——申訴程式 10**

25 申請 10

26 當事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10

27 指定調解員 10

28 調解程式 11

29 未能調解解決爭議 11

**第4篇——社團會員大會 11**

30 年度會員大會 11

31 特別會員大會 11

32 根據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 12

33 會員大會的通知 12

34 代理人 12

35 科技的使用 13

3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13

37 會員大會延期 13

38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14

39 特別決議 14

40 判定決議是否通過 14

41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14

**第5篇——委員會 15**

**第1章——委員會權力 15**

42 職責與權力 15

43 委託 15

**第2章——委員會人員構成與委員職責 15**

44 委員會人員構成 15

45 一般職責 15

46 會長與副會長 16

47 秘書 16

48 司庫 16

**第3章——委員的選舉與任期 17**

49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委員 17

50 宣佈空缺的職位 17

51 提名 17

52 會長等人員的選舉 17

53 普通委員的選舉 18

54 投票 18

55 任期 19

56 辭去職務 19

57 填補臨時空缺 19

**第4章——委員會會議 19**

58 委員會會議 19

59 會議通知 19

60 緊急會議 20

61 議程與事項順序 20

62 科技的使用 20

63 法定人數 20

64 投票表決 20

65 利益衝突 20

66 會議紀要 21

67 請假 21

**第6篇——財務事項 21**

68 資金來源 21

69 資金管理 21

70 財務記錄 22

71 財務報表 22

**第7篇——一般事項 22**

72 公章 22

73 登記地址 22

74 通知要求 22

75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23

76 解散與撤銷 23

77 本規則的修訂 24

═══════════════ 24

**法人社團示範規則**

**註**

社團不同時期的會員，共同構成了本規則第1條所命名之法人社團。

依據**「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法」**第46節之規定，這些規則應構成社團與會員簽署之合同的條款。

**第1篇——序言**

 **1 名稱**

法人社團名稱是「【*插入名稱*】公司」。

**註**

根據「改革法」第23節規定，社團的所有業務文件上均必須體現社團名稱及註冊號。

 **2 目的**

社團成立的目的是——

【*插入目的*】。

 **3 財政年度**

社團的財政年度是截止至【*插入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日期，如「6月30日」*】的每12個月期限。

 **4 名詞解釋**

在本規則中——

***絕對多數***，在委員會中，是指擔任現職並有權投票表決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不同於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多數委員）；

***上訴分委會***指依據第23(3)條委任的分委會；

***准會員***是指第14(1)條所述之會員；

***主席***，在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中，是指根據第46條規定主持會議的人員；

***委員會***是指負責管理社團業務的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是指委員會根據本規則規定所召集舉行的會議；

***委員***是指依據第5篇第3章而當選或被任命的會員；

***紀律處分上訴會***是指出於第24條之目的而召集的上訴分委會會議；

***紀律處分會***是指出於第22條之目的而召集的委員會會議；

***紀律分委會***是指依據第20條任命的分委會；

***財政年度***是指第3條所述之12個月期限；

***會員大會***是指依據第4篇規定而召集的社團全體會員大會，包括年度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

***會員***是指社團會員；

***註冊調解員***是指根據由調解員標準委員會（Mediator Standards Board Limited ABN 11 145 829 812）制定的國家調解員認證制度註冊的調解員；

***特別決議***是指要求在會員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會員（無論是親自投票還是委託代理人投票）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決議；

***「改革法」***是指**「2012年社團成立改革法」**，包括依據「改革法」所制訂的任何法規；

***登記官***是指法人社團登記官。

**第2篇——社團權力**

 **5 社團權力**

 (1) 依據「改革法」規定，社團有權實施任何附帶或有利於實現其目的的行為。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社團可——

 (a) 收購、持有和處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

 (b) 在金融機構開立和運營賬戶；或

 (c) 將社團資金投資於任何可合法投資信託資金的證券產品；或

 (d) 根據自身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方式，進行融資與借貸活動；或

 (e) 保證償還融資或借貸的資金，或償還債務或負債；或

 (f) 委託代理人代表社團進行業務交易；或

 (g) 簽署其他社團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合同。

 (3) 社團行使權力及使用自身收入和資產（包括任何盈餘），僅限服務於自身目的。

 **6 非營利性組織**

 (1) 社團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會員分配任何盈餘、收入或資產。

 (2) 上述(1)款不限制社團在以下情況下向會員付款——

 (a) 補償會員合理產生的開支；或

 (b) 支付會員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費用——

前提是此種情況應出於誠意，且條款不得比會員之外的人員更為有利。

**註**

「改革法」第33節規定，法人社團不得為其會員謀求金錢利益。「改革法」第4節詳細規定了哪些情況下不會認為法人社團在為其會員謀求金錢利益。

**第3篇——會員、處分程式與申訴**

**第1章——會員**

 **7 最低會員人數**

社團必須至少擁有5名會員。

 **8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任何擁護社團目的的個人，均有資格成為社團會員。

 **9 申請成為會員**

 (1) 要申請成為社團會員，申請人必須向委員提交書面申請，表明其——

 (a) 希望成為社團會員；且

 (b) 擁護社團目的；且

 (c) 同意遵守這些規則。

 (2) 申請書——

 (a) 必須由申請人簽字；且

 (b) 可能需要隨附加入費。

**註**

1. 加入費是指社團依據第12(3)條確定的費用（若有）。
2. 電子簽名可以滿足對個人簽名的要求。請參閱**「2000年（維多利亞州）電子交易法」**第9節。

 **10 申請受理**

 (1) 收到會員申請後，委員會必須儘快以決議方式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申請。

 (2) 委員會必須在做出決定後，儘快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告知其決定結果。

 (3) 若委員會拒絕申請，則必須向申請人退還申請隨附的任何費用。

 (4) 拒絕申請時，委員會無需給出拒絕理由。

**註**

社團可能負有**「2010年平等機會法」**第4篇第6節項下的義務。

 **11 新會員**

 (1) 若委員會批准了會員申請——

 (a) 必須在委員會會議紀要裏記錄接受會員的決議；且

 (b) 秘書必須儘快將新會員的姓名與住址及其成為會員的日期記錄於會員名冊。

 (2) 個人從以下兩項發生之日起成為社團會員——

 (a) 委員會批准個人的會員申請；且

 (b) 個人已繳納加入費。

 (3) 依據第13(2)條之規定，個人有權自上述(2)款中所列日期起行使會員權利。

 **12 年度會員費與加入費**

 (1) 社團必須在每屆會員大會上確定——

 (a) 為下一個財政年度設定年度會員費金額（如有）的程式；以及

 (b) 繳納年度會員費的日期。

 (2) 社團可決定，准會員可繳納較低的年度會員費。

 (3) 社團可決定，財政年度開始後加入的新會員，在該財政年度繳納的費用必須相當於——

 (a) 年度會員費全額；或

 (b) 根據該財政年度剩餘時間，按比例計算的年度會員費；或

 (c) 社團隨時確定的固定金額。

 (4) 到期日前未繳納年度會員費之會員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將暫時中止，直至其繳納年度會員費。

 **13 會員的一般權利**

 (1) 享有投票權的社團會員，有權——

 (a) 按照本規則規定的方式和時間，接收會員大會與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以及

 (b) 在會員大會上提交事項供大會討論；以及

 (c) 出席會員大會並發表個人觀點；以及

 (d)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以及

 (e) 查閱會員大會會議紀要及第75條規定的社團其他文件；以及

 (f) 檢查會員名冊。

 (2) 下列會員有權投票——

 (a) 非准會員的會員；以及

 (b) 自成為社團會員起已超過10個工作日；以及

 (c) 該會員的會員權利沒有因為任何原因而被中止。

 **14 准會員**

 (1) 社團的准會員包括——

 (a) 任何未滿15周歲的會員；以及

 (b) 會員大會特別決議確定的其他任何類別的會員。

 (2) 准會員不得投票，但享有委員會或會員大會通過決議確定的其他權利。

 **15 權利不可轉讓**

會員權利不可轉讓，且在會員資格終止時停止。

 **16 終止會員資格**

 (1) 個人辭去會員資格、被開除或死亡時，其會員資格終止。

 (2) 若個人不再是社團會員，則秘書必須儘快在會員名冊裏記錄個人不再成為社團會員的日期。

 **17 辭去會員資格**

 (1) 會員可書面通知社團，辭去會員資格。

**註**

第74(3)條規定了向社團送達通知的方式。這包括郵寄或親自送達通知給委員。

 (2) 下列情況下視為會員已辭去會員資格——

 (a) 會員拖欠年度會員費超過12個月；或

 (b) 在無需繳納年度會員費的情況下——

 (i) 秘書已書面徵詢會員，確定其是否願意繼續會員身份；并且

 (ii) 會員未在自收到該徵詢後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希望繼續會員身份。

 **18 會員名冊**

 (1) 秘書必須記錄和保管會員名冊，內容包括——

 (a) 每位現有會員——

 (i) 會員姓名；以及

 (ii) 會員最近提交的通知地址；以及

 (iii) 會員最近提交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有）；以及

 (iv) 成為會員的日期；以及

 (v) 若會員為准會員，則應有相關記錄；以及

 (vi) 委員會確定的其他資訊；以及

 (b) 前會員的姓名以及終止成為會員的日期。

 (2) 任何會員均可在合理時間內，免費檢查會員名冊。

**註**

依據「改革法」第59節規定，某些情況下會限制檢查會員名冊所記錄的個人資訊。「改革法」第58節規定，不當使用從會員名冊中獲取的個人資訊，構成違法行為。

**第2章——紀律處分**

 **19 採取紀律處分的依據**

依據本章規定，若社團認定某位會員出現如下情況，則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a) 未能遵守本規則；或

 (b) 拒絕擁護社團目的；或

 (c) 涉及不利於社團的行為。

 **20 紀律分委會**

 (1) 若委員會認定有足夠的依據對某位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則委員會必須指定一個紀律分委會來審理此事，並判定對此會員採取何種處分措施（若有）。

 (2) 除(3)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可委任任何人加入紀律分委會。

 (3) 如果個人對當事會員存有偏袒或偏見，則不得被任命為紀律分委會的成員。

 **21 通知會員**

 (1) 對某位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前，秘書必須書面通知該會員——

 (a) 聲明社團準備對該會員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以及

 (b) 表明擬定紀律處分措施的依據；以及

 (c) 載明紀律分委會準備召開會議來研究紀律處分措施的日期、地點和時間（***紀律處分會***）；以及

 (d) 告知會員可做以下事項之一或全部——

 (i) 出席紀律處分會，並在會上向紀律分委會做出說明；

 (ii) 在紀律處分會召開前隨時向紀律分委會遞交書面聲明；以及

 (e) 載明會員依據第23條享有的上訴權。

 (2) 該通知的送達時間，必須在紀律處分會召開前28日與14日之間。

 **22 分委會的決定**

 (1) 紀律分委會必須在紀律處分會上——

 (a) 為會員提供申辯機會；以及

 (b) 考慮會員提交的任何書面聲明。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情況下，紀律分委會可——

 (a) 不對該會員採取進一步措施；或

 (b)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

 (i) 對會員提出批評；或

 (ii) 在指定期限內中止該會員的會員權利；或

 (iii) 將該會員開除出社團。

 (3) 紀律分委會不可對會員進行罰款。

 (4) 紀律分委會依據本條做出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在投票通過後立即生效。

**23 上訴權**

 (1) 依據第22條被中止會員權利或被開除出社團的個人，可告知自己想要對中止或開除決定提起上訴。

 (2) 該通知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必須送達——

 (a) 在舉行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的投票後立即送達紀律分委會；或

 (b) 在投票後7日內送達秘書。

 (3) 若個人依據上述(2)款送達通知，則委員會必須任命至少三人組成上訴分委會，以考慮該上訴請求。

 (4) 除(5)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可委任任何人加入上訴分委會。

 (5) 若個人有以下情況，則不得被委任為上訴分委會成員——

 (a) 曾獲委任為紀律分委會成員，聽取及裁定有關該當事會員的事宜；或

 (b) 在爭議中有個人利益；或

 (c) 對當事會員存有偏袒或偏見。

 (6) 委員會必須盡快召集上訴分委會會議（*紀律處分上訴會*），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接到上訴通知後21日內。

 (7) 召集紀律處分上訴會的通知，必須盡快送達上訴分委會的每名成員以及當事會員，且必須——

 (a)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b) 註明——

 (i) 被採取紀律處分措施之個人的姓名；以及

 (ii) 採取此處分措施的依據；以及

 (iii) 出席紀律處分上訴會的上訴分委會委員必須投票表決是否贊成或撤銷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

 **24 召開紀律處分上訴會**

 (1) 在紀律處分上訴會中——

 (a) 除上訴事宜外，不討論其他事項；以及

 (b) 上訴分委會必須說明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依據及採取此處分措施的原因；以及

 (c) 必須為會員資格被中止或被開除的個人提供申辯機會。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前提下，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上訴分委會委員，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贊成或撤銷中止會員權利或開除會員的決定。

 (3) 會員不可通過代理人投票。

 (4) 如果在會議上投票的大多數人投票贊成該決定，則該決定維持不變。

**第3章——申訴程式**

 **25 申請**

 (1) 本章規定的申訴程式，適用於本規則規定的如下各方之間產生的爭議——

 (a) 會員與其他會員；以及

 (b) 會員與委員會；以及

 (c) 會員與社團。

 (2) 在紀律處分程式完成前，會員不得對紀律處分程式的涉及事項提起申訴程式。

 **26 當事各方必須努力解決爭議**

爭議各方必須在各方獲悉爭議事項起14日內努力自行解決爭議。

 **27 指定調解員**

 (1) 若爭議各方無法在第26條規定的期限內自行解決爭議，則各方必須在10日內——

 (a) 向委員會告知爭議事項；且

 (b) 同意或要求指定調解員；且

 (c) 努力通過調解友好解決爭議。

 (2) 調解員必須是——

 (a) 各方同意選擇的人員；或

 (b) 若各方無法達成一致——

 (i) 若爭議是會員與其他會員的爭議——則由委員會指定調解員；或

 (ii) 若爭議是會員與委員會或社團的爭議——則聘用註冊調解員。

 **註**

 這包括由維多利亞州爭議解決中心指定或聘用、或由維多利亞州律師協會認證的調解員。

 (3) 除(4)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調解員。

 (4) 委員會不得指定有以下情況的人員擔任調解員——

 (a) 在爭議中有個人利益；或

 (b) 對任何一方存有偏袒或偏見。

 **28 調解程式**

 (1) 爭議調解員在開展調解工作中，必須——

 (a) 為各方提供申辯機會；以及

 (b) 允許所有當事方適當考慮任何一方提交的書面說明；以及

 (c) 確保在調解過程中對各方實行自然公正原則。

 (2) 調解員不得對爭議做出決定。

 (3) 任何調解費以以下方式支付——

 (a) 若雙方就費用達成協議，則根據該協議；或

 (b) 若未達成協議，則由委員會決定。

 **29 未能調解解決爭議**

若調解程式無法解決爭議，則各方可依據「改革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解決爭議。

**第4篇——社團會員大會**

 **30 年度會員大會**

 (1) 委員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召集召開社團年度會員大會。

 (2) 儘管上述(1)款做了規定，但社團可在社團成立後18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召開第一次
年度會員大會。

 (3) 委員會應確定年度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 年度會員大會的常規議程如下——

 (a) 確認上屆年度會員大會及此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員大會或会员大会的會議
紀要；

 (b) 接收並審議——

 (i) 委員會關於上一財政年度內社團活動的年度報告；以及

 (ii) 委員會依據「改革法」第7篇提交之社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c) 選舉委員；

 (d) 確定年度會員費和入會費金額（若有）的設定程式。

 (5) 年度會員大會也可開展已依據本規則規定送達通知的其他活動。

 **31 特別會員大會**

 (1) 除年度會員大會或紀律處分上訴會以外的任何社團會員大會，均為特別會員大會。

 (2)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3) 除依據第33條送達之通知所載事項外，會議上不得審議其他任何事項。

**註**

若普通事項包含在依據第33條送達之通知的審議事項內，且多數與會會員同意，則也可審議普通
事項。

 **32 根據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

 (1) 若至少占總會員人數10%的會員依據(2)款規定提出要求，則委員會必須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2) 申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要求必須——

 (a) 採用書面形式；以及

 (b) 說明會上所要審議的事項及任何決議案；以及

 (c) 載有要求召集會議之會員的姓名與簽名；以及

 (d) 送達秘書。

 (3) 若委員會未在提出要求後1個月內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則提出要求的會員（或其中任何個人）可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根據第(3)款召集的特別會員大會——

 (a) 必須在原要求提出後3個月內召開；以及

 (b) 只能審議要求中提及的事項。

 (5) 對於會員依據(3)款召集特別會員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社團必須予以補償。

 **33 會員大會的通知**

 (1) 秘書（若依據第32(3)條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則為召集會議的會員）必須向社團每位會員——

 (a) 若要在會員大會上提議特別決議，則必須至少提前21日通知召集會員大會；或

 (b) 其他情況下，必須至少提前14日通知召集會員大會。

 (2) 通知必須——

 (a)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b) 註明會上準備審議之各個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

 (c) 若要提議特別決議——

 (i) 說明決議案全文；以及

 (ii) 說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以及

 (d) 遵守第34(5)條的規定。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紀律處分上訴會。

**註**

第23(4)條規定了紀律處分上訴會的通知要求。

 **34 代理人**

 (1) 除紀律處分上訴會外，會員可指定其他會員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及發言。

 (2) 委託代理人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經由委託會員簽字確認。

 (3) 會員委託代理人時，可給出代理人如何代表其投票的具體指引，否則代理人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代表會員對任何事項投票。

 (4) 若委員會批准了代理人委託表格，會員可使用其他任何表格明確指明被委託擔任其代理人的人員，並由該會員簽字確認。

 (5) 依據第33條送達會員的會員大會通知必須——

 (a) 聲明會員可指定其他會員擔任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以及

 (b) 含有委員會同意用來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副本。

 (6) 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必須在會議召開前或開始時遞交給主席。

 (7) 除非社團在會議召開前24小時內收到，否則以郵寄或電子形式遞交的指定代理人表格不具效力。

 **35 科技的使用**

 (1) 會員大會可透過科技手段召開，會員亦可透過科技手段參會，如果使用科技手段能讓與會會員清晰同步地相互交流溝通。

 (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依據(1)款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將被視為已參加會議，且若會員在會上投票，則也視為其已親自投票。

 **36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1) 除非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審議任何事項。

 (2)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是指與會（親自、通過代理人或依據第35條獲准參會）會員必須達到10%享有投票權的會員。

 (3) 若會員大會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與會會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a) 若會議由會員召集或由會員依據第32條要求召集——則會議必須解散；或

**註**

若會員召集或由會員依據第32條要求召集的會議，依據本款規定解散，則原定準備在會上審議的事項視為已予處理。若會員希望另外召集特別大會來重新審議該事項，則會員必須依據第32條規定提出新要求。

 (b) 其他情況下——

 (i) 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21日內的任何日期；且

 (ii) 必須在會上通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應在會議後儘快書面通知全體會員確認。

 (4) 若會員大會在依據(3)(b)款規定延期召開時間後30分鐘沒有達到法定人數，則與會會員（若不少於3人）可視同達到法定人數，繼續審議會議事項。

 **37 會員大會延期**

 (1) 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員大會上，主席可在征得多數與會會員同意的情況下，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可選擇同一舉辦地點或其他地點。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以下情形也可延期會議——

 (a) 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手頭事項；或

 (b) 為了給會員更多考慮相關事項的時間。

**示例**

會員可能希望有更多時間來審查委員會在年度會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

 (3) 延期會議重新召開時，不得審議會議延期時尚未處理完成之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4) 除非會議延期超過14日或以上，否則依據本條規定延期的會議，無需送達通知，
延期超過14日或以上，必須根據第33條規定送達會議通知。

 **38 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1) 對於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a)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每位享有投票權的會員擁有一票；且

 (b) 會員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且

 (c) 除特別決議外，涉及問題必須以多數票表決。

 (2) 若涉及問題的票數分配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張票或決定票。

 (3) 若涉及問題為是否確認上次會議的會議紀要，則只有出席上次會議的會員可以
投票。

 (4)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依據第24條召開之紀律處分上訴會的投票。

 **39 特別決議**

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員（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在會員大會上投票支持特別決議，則特別決議予以通過。

**註**

除「改革法」規定的某些事項外，下列情況需要通過特別決議——

 (a) 撤銷某位委員的職務；

 (b) 變更本規則，包括更改社團名稱或任何目的。

 **40 判定決議是否通過**

 (1) 在遵守(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大會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情況，宣佈決議——

 (a) 獲得通過；或

 (b) 獲得一致通過；或

 (c) 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

 (d) 未獲通過——

會議紀要關於表決結果的記錄，視為此事實的確證。

 (2) 若三名以上會員要求對某個問題實行計票表決——

 (a) 必須按照會議主席確定的方式，在會上計票；且

 (b) 主席必須根據計票情況，宣佈決議結果。

 (3) 關於選舉主席或涉及會議延期的計票，必須立即舉行。

 (4) 關於其他問題的計票，必須在主席確定的會議結束前的某個時間舉行。

 **41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1) 委員會必須確保每次會員大會均記錄和保管會議紀要。

 (2) 會議紀要必須記錄會上審議的事項、投票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3) 此外，每次年度會員大會的會議紀要必須包括——

 (a) 與會會員姓名；以及

 (b) 依據第30(4)(b)(ii)條送達會員的財務報告；以及

 (c) 兩名委員簽字證明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社團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證明函；以及

 (d) 「改革法」規定的隨附財務報表的任何審計賬目與審計師報告或審查報告。

**第5篇——委員會**

**第1章——委員會權力**

 **42 職責與權力**

 (1) 社團業務必須由委員會管理或依據委員會指引而管理。

 (2) 除本規則或「改革法」規定應由社團會員大會行使的權力外，委員會可行使社團的全部權力。

 (3) 委員會可——

 (a) 任命和開除工作人員；以及

 (b) 設立由會員組成、並承擔委員會認為適宜之受委託事項的分委會。

 **43 委託**

 (1) 除以下情況外，委員會可將其權力和職能委託給委員、分委會或工作人員——

 (a) 本委託權；或

 (b) 「改革法」或其他法律要求委員會必須承擔的義務。

 (2) 委託必須採取書面形式，並以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條件與限制規定為准。

 (3) 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撤銷委託。

**第2章——委員會人員構成與委員職責**

 **44 委員會人員構成**

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a) 一名會長；以及

 (b) 一名副會長；以及

 (c) 一名秘書；以及

 (d) 一名司庫；以及

 (e) 依據第53條選舉產生的普通委員（若有）。

 **45 一般職責**

 (1) 當選或被任命任職委員會後，各委員必須儘快熟悉本規則與「改革法」。

 (2) 委員會集體負責確保社團遵守「改革法」規定，並確保委員會個體委員遵守本規則。

 (3) 委員必須本著合理注意和審慎的態度來行使自身權力、履行自身職責。

 (4) 委員在行使自身權力和履行自身職責時，必須——

 (a) 誠實善意，出於社團的最佳利益；以及

 (b) 出於適當的目的。

 (5) 委員與前委員不得不當利用——

 (a) 自身職務或此前職務之便；或

 (b) 擔任職務或通過前職務而獲得的資訊

以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或導致社團受到損害。

**註**

也請參閱「改革法」第6篇第3章關於法人社團官員一般職責的規定。

 (6) 除本規則要求承擔的職責外，委員還必須履行會員大會決議要求其承擔的其他職責。

 **46 會長與副會長**

 (1) 在遵守(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長或會長缺席時的副會長為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2) 若會長和副會長雙雙缺席，或無法主持會議，則會議主席必須是——

 (a) 若為會員大會——其他與會會員選舉產生的會員；或

 (b) 若為委員會會議——其他與會委員選舉產生的委員。

 **47 秘書**

 (1) 秘書必須履行「改革法」規定的法人社團秘書應當履行的職責或職能。

**示例**

「改革法」規定，法人社團秘書負責向登記官提交社團文件。

 (2) 秘書必須——

 (a) 依據第18條規定，妥善保管會員名冊；以及

 (b) 保管社團公章（若有），並依據第72條和第75條規定，保管除第70(3)條規定之財務記錄外的社團所有賬簿、文件和證券；以及

 (c) 依據「改革法」與本規則的規定，允許會員查閱會員名冊、會員大會會議紀要及其他賬簿和文件；以及

 (d) 履行本規則授予秘書的其他職責或職能。

 (3) 秘書必須在獲得任命後14日內向登記官通知此任命。

 **48 司庫**

 (1) 司庫必須——

 (a) 收取支付給社團或社團收取的所有金錢，並以社團的名義為這些款項開具收據；以及

 (b) 確保所有已收取的款項在收取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進入社團賬戶；以及

 (c) 從社團資金中支付委員會或社團會員大會授權的款項；以及

 (d) 確保支票至少由2名委員簽字。

 (2) 司庫必須——

 (a) 確保依據「改革法」規定保管社團的財務記錄；以及

 (b) 協調編制社團財務報表，並在遞交給社團年度會員大會前交由委員會認證。

 (3) 司庫必須確保所有其他委員可以查閱社團的賬目和財務記錄。

**第3章——委員的選舉與任期**

 **49 哪些人有資格成為委員**

符合以下條件的會員有資格當選或被任命為委員——

 (a) 年滿18周歲；以及

 (b) 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50 宣佈空缺的職位**

 (1) 本條規定適用於——

 (a) 社團成立後的首屆年度會員大會；或

 (b) 任何後續年度會員大會（在收到社團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後）。

 (2) 會議主席必須宣佈委員會的所有職位空缺，並根據第51條至第54條的規定，舉行這些空缺職位的選舉活動。

 **51 提名**

 (1) 在每個職位的選舉活動前，會議主席必須徵集填補該職位的提名人選。

 (2) 符合條件的社團會員可——

 (a) 提名自己；或

 (b) 在征得其同意的情況下，由其他會員提名自己。

 (3) 被提名擔任該職位但未能當選的會員，可被提名擔任其他尚未舉行選舉活動的
職位。

 **52 會長等人員的選舉**

 (1) 以下各職位必須在年度會員大會上單獨舉行選舉活動——

 (a) 會長；

 (b) 副會長；

 (c) 秘書；

 (d) 司庫。

 (2) 若該職位只有一名會員獲得提名，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該會員當選擔任該職位。

 (3) 若獲得提名的會員超過一人，則必須根據第54條舉行投票表決。

 (4) 新會長當選後，可接任該會議的主席。

 **53 普通委員的選舉**

 (1) 年度會員大會必須以決議方式，決定明年任職於委員會的普通委員（若有）
的人數。

 (2) 這些職位可統一舉行單次選舉活動。

 (3) 若普通委員職位的被提名會員人數低於或等於當選人數，則會議主席必須宣佈這些會員均已當選擔任委員職位。

 (4) 若獲得提名的會員人數超過當選人數，則必須根據第54條舉行投票表決。

 **54 投票**

 (1) 若某個職位的選舉需要舉行投票，則會議主席必須指定一名會員擔任本次投票的選舉監察人。

 (2) 該職位的獲提名會員不得擔任選舉監察人。

 (3) 舉行投票前，每位候選人可簡短發言來支持自己當選。

 (4) 選舉必須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

 (5) 若舉行現場選舉，選舉監察人必須將一張空白選票發放給——

 (a) 每位與會會員本人手中；以及

 (b) 會員指定的每位代理人。

**示例**

若某個會員被其他5位會員指定為代理人，則必須向該會員發放6張選票——一張是會員自己的選票，以及其他5位會員每人一張。

 (6) 若投票選舉的是單個職位，則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寫出其希望投票選舉的候選人姓名。

 (7) 若投票選舉的職位超過一個——

 (a) 投票人必須在選票上寫出其希望投票選舉的各候選人姓名；

 (b) 投票人所填寫的候選人，不得超過所要選舉的人數。

 (8) 不符合(7)(b)款規定的選票不計算在內。

 (9) 寫有某位候選人姓名的每張選票，計為該候選人得到一票。

 (10) 選舉監察人必須宣佈當選候選人，若選舉職位超過一個，則宣佈各個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

 (11) 若有2名或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導致選舉監察人無法依據(10)款規定宣佈選舉結果，則選舉監察人必須——

 (a) 依據(4)款至(10)款規定再次舉行該職位的選舉活動，並決定這些候選人中哪位當選；或

 (b) 在征得這些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抽籤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示例**

可通過扔硬幣、抽籤或從帽子裏抽出名字等方式來決定當選的候選人。

 **55 任期**

 (1) 除(3)款和第56條另有規定，委員任職期限至下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上宣佈委員會職位空缺時。

 (2) 委員可再次當選。

 (3) 社團會員大會可——

 (a) 以特別決議方式撤銷某位委員的職務；以及

 (b) 依據本章規定，選舉符合條件的社團會員填補空缺職位。

 (4) (3)(a)款所述之特別決議案所針對的委員，可向社團秘書或會長書面陳情（不超過合理篇幅），並可要求將陳情書提供給社團會員。

 (5) 秘書或會長可將陳情書副本發放給每位社團會員，若沒有發放，則會員可要求在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上宣讀陳情書。

 **56 辭去職務**

 (1) 委員可書面通知委員會，辭去委員會職務。

 (2) 以下情況下，委員不再擔任委員——

 (a) 不再是社團會員；或

 (b) 在沒有依據第67條請假的情況下，連續3次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除特別或緊急委員會會議外）；或

 (c) 「改革法」第78節規定的不再擔任委員的其他情況。

**註**

未在澳洲居住的委員，不可擔任秘書職務。

 **57 填補臨時空缺**

 (1) 委員會可任命社團符合條件的會員填補以下的委員會職位——

 (a) 依據第56條出現空缺；或

 (b) 在上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上未通過選舉填補。

 (2) 若秘書職位出現空缺，委員會必須在出現空缺後14日內任命某位會員擔任此職。

 (3) 第55條適用於委員會依據(1)或(2)款任命的委員。

 (4) 委員職位出現空缺時，委員會仍可繼續履行職責。

**第4章——委員會會議**

 **58 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每年必須在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2) 在選舉產生委員的社團年度會員大會委員會過後，委員必須儘快確定首次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3) 會長或委員會任意4名委員可召集委員會特別會議。

**59 會議通知**

 (1)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7日送達至每位委員。

 (2) 可同時送達一次以上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3) 通知必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4) 召集委員會特別會議時，通知必須包含所要審議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5) 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集會議的針對事項。

 **60 緊急會議**

 (1) 緊急情況下，無需依據第59條送達通知即可召開會議，前提是應以盡可能快的方式，儘量向每位委員送達會議通知。

 (2) 會上達成的任何決議，必須由委員會絕對多數委員通過。

 (3) 緊急會議上所要討論的事項，只能是召集會議的針對事項。

 **61 議程與事項順序**

 (1) 委員會必須不時確定委員會會議所要遵循的程式。

 (2) 審議事項的順序，可由與會委員討論確定。

 **62 科技的使用**

 (1) 若借助科技手段能讓與會委員清晰同步地相互交流溝通，則委員會會議可借助科技手段召開，

 (2) 在涉及本篇規定事項中，允許依據(1)款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將被視為已參加了會議，且若委員在會上投票，則也視為其已親自投票。

 **63 法定人數**

 (1) 除非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指與會（親自或依據第62條獲准）委員必須達到任職委員的大多數。

 (3) 若委員會會議通知開會時間後30分鐘內與會委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a) 若為特別會議——則會議取消；

 (b) 其他情況——會議必須延期至延期後14日內的任何日期，並應依據第59條規定送達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64 投票表決**

 (1) 對於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每位與會委員均擁有一票。

 (2) 若多數與會並參與投票的委員投票贊成某項動議，則視為該動議獲得通過。

 (3) (2)款不適用於本規則規定的需要由委員會絕對多數委員通過的動議或問題。

 (4) 若涉及問題的票數分配相同，則會議主席擁有第二張票或決定票。

 (5) 不允許通過代理人投票。

 **65 利益衝突**

 (1) 在委員會會議所要審議的事項上存在實質個人利益的委員，必須向委員會披露其立場和此種利益的性質與範圍。

 (2) 該委員——

 (a) 會議審議該事項期間不得出席會議；以及

 (b) 不得參與該事項的投票。

**註**

依據「改革法」第81(3)節的規定，若由於某個委員存在實質個人利益無法參與投票，導致委員達不到法定人數，則可召集會員大會來審議該事項。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如下實質個人利益——

 (a) 只因為該委員隸屬于社團成立之受益群體才存在的利益；或

 (b) 該委員與社團全部或多數會員共同擁有的利益。

 (4) 委員會必須保存一份利益衝突登記冊。

 (5) 利益衝突登記冊必須記錄以下事項——

 (a) 披露了重大個人利益的委員的姓名和職務；

 (b) 對於此種利益的性質與範圍的描述；

 (c) 記錄緩解利益衝突所需行動的管理計劃。

 **66 會議紀要**

 (1) 委員會必須確保每次委員會會議均記錄和保管會議紀要。

 (2) 會議紀要必須記錄如下各項——

 (a) 與會委員姓名；

 (b) 會議審議事項；

 (c) 投票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d) 依據第65條披露的任何實質個人利益。

 **67 請假**

 (1) 委員會可批准某位委員請假不出席委員會會議，期限不超過3個月。

 (2) 除非委員會認定委員無法事先請假，否則不得批准事後補請假。

**第6篇——財務事項**

 **68 資金來源**

社團資金可取自加入費、年度會員費、捐款、籌資活動、撥款、利息及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來源。

 **69 資金管理**

 (1) 社團必須在金融機構開立賬戶，社團所有開支均從該賬戶支出，且社團的所有收入均存入該賬戶。

 (2) 在遵守社團會員大會制訂之限制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可批准以社團名義的支出。

 (3) 委員會可授權司庫在指定限額內以社團名義支出資金（包括電子轉賬），且該資金開支的每個項目無需取得委員會批准。

 (4) 所有支票、匯票、本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必須經由2名委員簽字。

 (5) 社團的所有資金必須在收到後5個工作日內存入社團的金融賬戶。

 (6) 儘管有(1)款的規定，委員會可以授權司庫保留一筆備用現金，以用於社團的小額及雜項支出。

 (7) 司庫必須在交易時記錄繳入或從該備用現金支出的款項金額。

 **70 財務記錄**

 (1) 社團必須保管財務記錄——

 (a) 準確記錄和說明交易、財務狀況與表現；以及

 (b) 以便可根據「改革法」規定編制財務報表。

 (2) 財務記錄的保管期限，為記錄所涉交易完成後7年時間。

 (3) 司庫必須將以下各項置於自身的妥善保管或控制之下——

 (a) 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記錄；以及

 (b) 委員會授權的其他財務記錄。

 **71 財務報表**

 (1) 委員會必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均符合「改革法」對社團財務報表的要求。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況下，這些要求包括——

 (a) 編制財務報表；以及

 (b) 若有要求，財務報表的審查或審計；以及

 (c) 委員會對財務報表的認證；以及

 (d) 向社團年度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表；以及

 (e) 向登記官提交財務報表與隨附報告、證明、聲明及費用。

**第7篇——一般事項**

 **72 公章**

 (1) 社團可擁有一枚公章。

 (2) 若社團擁有公章——

 (a) 公章上必須以清晰字體體現社團名稱；以及

 (b) 文件只有在得到委員會許可後方可加蓋公章，且加蓋公章時必須由兩名委員簽字見證；以及

 (c) 公章必須交由秘書保管。

 **73 登記地址**

社團的登記地址是——

 (a) 委員會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地址；或

 (b) 若委員會沒有指定某個地址為登記地址，則為秘書的郵寄地址。

 **74 通知要求**

 (1) 本規則規定的需要送達給會員或委員的通知，可通過如下方式送達——

 (a) 將通知親手送給會員/委員本人；或

 (b) 郵寄至會員名冊中所記錄的會員地址；或

 (c)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

 (2) 上述(1)款不適用於第60條規定送達的通知。

 (3) 需要送達給社團或委員會的通知，可通過如下方式送達——

 (a) 將通知親手送給某個委員；或

 (b) 將通知郵寄至登記地址；或

 (c) 將通知留置在登記地址；或

 (d) 若委員會認為適宜——

 (i) 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社團或秘書的電郵地址；或

 (ii) 以傳真方式發送至社團的傳真號碼。

 **75 賬簿與記錄的保管和檢查**

 (1) 會員可要求免費檢查——

 (a) 會員名冊；

 (b) 會員大會會議紀要；

 (c) 依據(2)款的規定，財務記錄、賬簿、證券及社團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委員會會議紀要。

**註**

請參閱第18條隨附備註的會員名冊查閱詳情。

 (2) 委員會可拒絕會員檢查涉及保密、個人、雇傭、商業或法律事務的社團記錄，或可能損害社團利益的檢查行為。

 (3) 委員會必須根據要求，複製本規則副本，並免費發放給會員及申請人。

 (4) 在遵守(2)款規定的前提下，會員可要求複製或複製本條所述之社團其他記錄，社團可收取提供此類記錄副本的合理費用。

 (5) 本條規定中——

***相關文件***是指以任何方式整理、記錄或存儲的涉及社團成立和管理的記錄或其他
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a) 會籍記錄；

 (b) 財務報表；

 (c) 財務記錄；

 (d) 涉及社團交易、往來、業務或財產的記錄或文件。

 **76 解散與撤銷**

 (1) 社團可通過特別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2) 社團解散或撤銷時，不得向社團任何會員或前會員分配社團的剩餘資產。

 (3) 剩餘資產必須交給與社團擁有類似目的、不為個人會員謀求利潤或利益的團體，具體以「改革法」或根據「改革法」第133節做出的法庭指令為准。

 (4) 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決定接受剩餘資產的團體。

 **77 本規則的修訂**

本規則只能由社團會員大會的特別決議修訂。

**註**

除非經由登記官的批准，否則本規則的修訂不產生效力。若本規則（除第1、2或3條外）已被
修訂，則視為社團採用自己的規則，而非示範規則。

═══════════════